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個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專科醫藥平台，擁有可觀的收入和可規模化的增長，專注於中國的神經科、疼痛管理和過敏治療領域，並採用差異化的運營模式，結合原研藥產品和創新在研管線、選擇性業務發展機會以及一體化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初，當時優時比珠海由UCB Pharma GmbH (前稱為Schwarz Pharma AG，UCB的德國附屬公司) 與珠海經濟特區爾康藥業有限公司 (前稱為珠海經濟特區爾康藥業工貿公司) (「爾康藥業」) 在中國共同成立，標誌着UCB神經學和過敏症產品組合正式開啟在中國市場的長期商業化佈局。

本公司於2024年6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CBC Group和穆巴達拉共同創立，其具體的戰略目標是在中國市場收購、運營和擴展UCB成熟的神經學和過敏症產品組合及相關資產，以及UCB某些授權知識產權的許可權。2024年11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基香港，完成收購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 (包括優時比珠海)，從而將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納入本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將註冊地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於2026年5月1日，本公司更名為神基製藥有限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里程碑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企業及業務發展的各項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7年	優時比珠海於中國成立，標誌著UCB的神經及過敏產品組合在中國市場開始商業化佈局。
2024年	本公司於6月註冊成立，其具體戰略目標為收購、營運及擴展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 本公司透過神基香港於11月完成收購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將優時比的既有營運、產品組合及珠海生產基地納入本集團。優時比珠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更名為神基珠海。
2025年	我們於5月與安必生就開浦蘭緩釋顆粒 (一種用於中國內地治療癲癇的左乙拉西坦緩釋顆粒劑) 訂立上市許可轉讓協議。 我們於7月與Xgene就NG1706 (一種用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多種疼痛適應症 (包括圍手術期疼痛、癌性疼痛及骨關節炎疼痛) 的創新口服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 訂立授權及合作協議。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6年	我們於1月與惠中濟世就NG1806（一種用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術後疼痛管理的長效、雙機制非阿片類疼痛管理藥）訂立合作協議。 我們於4月與Teva就艾久維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艾久維為一種靶向CGRP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用於在中國內地治療偏頭痛。 我們被評為上海市虹口區重點科創及高成長企業。 我們與上海欣峰製藥有限公司就NG1807（一種用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精神及神經系統適應症的布瑞哌啉口溶膜）訂立上市許可轉讓協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以下是在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名稱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成立地	主要業務活動 ⁽¹⁾
神基珠海	1997年4月8日	中國	藥品生產及經銷
神基上海貿易	2024年9月26日	中國	轉口貿易；推廣服務
神基上海	2025年7月8日	中國	產品管線管理； 藥品研發
神基香港	2024年7月19日	中國香港	投資控股；知識產權 持有；進口

附註：

(1) 關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股權變動

優時比珠海

1997年1月18日，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CB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爾康藥業簽訂了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中國設立一家公司，從事醫藥產品的生產以及向合資格的一線分銷商銷售該等產品業務。UCB是一家總部位於比利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神經系統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並在布魯塞爾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UCB。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並經珠海市香洲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UCB與爾康藥業牽頭承諾的總投資額為1,600萬美元，初始註冊資本為850萬美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1997年4月8日，優時比珠海在中國成立，註冊資金來源於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投入的資金，其中爾康藥業出資價值112.5萬美元的現有設備及100萬美元現金，UCB出資637.5萬美元現金。合作框架協議中各方的投資金額經訂約方公平協商確定並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批准。

註冊成立後，優時比珠海由UCB和爾康藥業分別持有75%和25%的股權。合作框架協議各方已全額支付投資款項。

於2012年5月31日，優時比珠海、爾康藥業及UCB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UCB同意向爾康藥業收購優時比珠海餘下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8,000,000元（「**2012年股權轉讓**」）。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獲優時比珠海董事會批准。2012年股權轉讓完成後，優時比珠海成為UCB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24年6月11日，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於2024年6月24日，本公司向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BC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繳足的普通股，價格為每股繳足1.00美元。於2024年11月20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i)229,999,999股普通股予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ii)230,000,000股普通股予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穆巴達拉持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各情況下的價格均為每股繳足1.00美元。

上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及由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擁有50%的權益。有關CBC Group及穆巴達拉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股東的資料」。

神基香港

2024年7月19日，神基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分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神基香港向本公司配發並發行1股普通股，該股已按面值全額繳足股款。隨後，於2024年11月22日，神基香港向本公司配發並發行3,503,11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按面值全額繳足股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基香港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4年收購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

2024年11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基香港，向UCB收購了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所收購的業務包括(i)UCB的成熟神經及過敏產品組合：UCB的成熟神經產品組合（包括開浦蘭®（左乙拉西坦）、維派特®（拉考沙胺）及優普洛®（羅替高汀））及其過敏產品組合（包括仙特明®（西替利嗪）及優澤®（左西替利嗪）），以及(ii)珠海生產基地（「**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透過以下方式進行：(a)購買優時比珠海（現稱神基珠海）的100%股權；(b)購買與UCB成熟神經及過敏產品組合相關的若干資產，包括在中國的若干註冊專利及註冊商標、域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專有技術、商業資訊或其他未註冊知識產權、商業合約、相關上市許可下的可轉讓權利，以及與特定產品組合相關的可轉讓賬冊及記錄；及(c)就若干產品組合的特許知識產權在中國的生產及商業化取得的特許及／或分授權利。

收購的代價是參照優時比在中國成熟的神經科和過敏業務（包括優時比珠海、相關資產以及優時比在中國市場內某些經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權）的「無債務／無現金價格」企業價值680.00百萬美元確定的，該金額係根據神基香港（作為買方）與優時比（作為股份賣方）等各方於2024年8月22日簽署的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約定。該金額代表收購的參考企業價值，而非交割時應付的最終現金代價。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交割時應付的初始購買價格是通過參照估計金融負債、估計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應付款項、估計現金以及估計營運資本與目標營運資本之間的差額等因素對「無債務／無現金價格」企業價值進行調整後計算的。基於該機制，本公司通過神基香港於2024年11月29日支付了總計652.99百萬美元的初始購買價格。

交割後，初始購買價格須根據最終交割報表進行慣例的交割後財務調整。由於交割金融負債、交割公司間非貿易應收應付款項、交割現金以及交割營運資本與目標營運資本之間差額的調整所產生的淨影響，最終購買價格低於初始購買價格。因此，優時比於2025年6月至8月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下的價格調整機制向本集團退還了13.73百萬美元。經該退款調整後，本集團就收購支付的總金額為639.26百萬美元。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UCB成熟神經科學與過敏產品組合所收購組合的既有商業地位及歷史銷售表現、珠海生產基地以及所收購業務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及發展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的生物製藥平台的戰略。所收購的組合作為本集團的錨定資產，使我們能夠以中國一系列備受認可的神經及過敏產品組合以及珠海生產基地建立業務基礎。收購事項亦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中國患者提供該等值得信賴的療法。

現有股東注資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同意按其各自50%的持股比例，以每股1.00美元的價格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就該等認購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83,000,000美元，分為58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促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可能進行的注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各自可認購最多50,000,000股普通股，總認購價最高為50,000,000美元。

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擬用於相關引進許可項目、補強式收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注資的時間和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實際資金需求，包括任何相關引進許可項目、補強收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目的的時間及資金要求。由於本集團在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後並未確定任何即時的現金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任何注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各自的適用認購價上限為50.0百萬美元，應於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完成。截至該日期尚未完成的任何部分認購承諾將自動失效，相關股東將不再有權認購，而我們公司亦將不再需要就該未使用部分發行任何進一步的股份。

2025年及2026年成立ESOP控股公司

為表彰員工貢獻及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已成立ThriveCap Ltd.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各公司均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持有根據我們[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所對應的普通股的工具。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2,701,000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5名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實際激勵需求，於[編纂]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餘下299,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ThriveCap Ltd.發行及配發15,45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之代價尚未繳付。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向AxisPoint Holdings Ltd.發行及配發7,54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之代價尚未繳付。上述發行完成後，ESOP控股公司合共持有23,000,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76%。由於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的所有普通股已於[編纂]前發行及配發予ESOP控股公司，故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造成進一步攤薄影響。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按照[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管理已發行予ESOP控股公司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

變更註冊地

於2026年4月30日，本公司已將註冊地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遷至開曼群島。

關於股東的資料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股東詳情。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股東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i) 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將在[編纂]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 ThriveCap Ltd.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為由本公司委聘的外部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實體，用以持有為滿足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發行的股份。

CBC Group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持有本公司47.62%的股權。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i) 由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擁有67.83%的權益，及由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擁有20.00%的權益，兩者均為CBC持股集團（定義見下文）的成員公司；及(ii)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2.17%的權益。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歷史及公司架構

V, L.P.控制。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控制。Nova Aqua Limited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該信託由FU Wei先生作為委託人為FU Wei先生及其家屬的利益而設立。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由上海康之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之川」）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康士達」）由CBC Group (HK) Limited全資擁有。CBC Group (HK) Limited進而由Nova Aqua Limited擁有92.5%的權益，因此由FU Wei先生控制。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及上海康之川的任何單一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的權益不超過30%。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及上海康之川的單一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中超過30%權益。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C-Bridge V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V, L.P.、C-Bridge Capital GP V Ltd.、Nova Aqua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enty-three Limited、上海康之川、上海康士達、CBC Group (HK) Limited及FU Wei先生統稱為「CBC持股集團」。

CBC持股集團構成CBC Group的一部分，CBC Group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專注於醫療健康的資產管理平台。CBC Group是亞洲最大的醫療健康專屬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為108億美元。憑藉多元化的多產品戰略，CBC Group專注於整個醫療健康領域（包括製藥、生物技術、醫療技術及醫療健康服務）的平台建設、併購、私募信貸與特許權使用費以及房地產。

穆巴達拉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是一家根據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律成立的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由Mubadal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Mubadala Technology) LLC全資擁有，而後者由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全資擁有，及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由Mubadala Investment Company PJSC（「穆巴達拉」）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阿布扎比政府。因此，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Mubadal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Mubadala Technology) LLC、Mamoura Diversified Global Holding PJSC及穆巴達拉統稱為「穆巴達拉持股集團」。

穆巴達拉為一家管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境內外多元化資產組合的主權投資機構。穆巴達拉管理約3,850億美元（14,140億迪拉姆）的全球投資組合，遍及六大洲多個行業及資產類別。

有關CBC Group及穆巴達拉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和「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ThriveCap Ltd.

ThriveCap Ltd.是一家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其中一家ESOP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hriveCap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以其作為神基高管股份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該信託是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高管的利益而設立的專項信託。

歷史及公司架構

AxisPoint Holdings Ltd.

AxisPoint Holdings Ltd. 是一家於2025年8月27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其中一家ESOP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xisPoint Holdings Ltd. 的全部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以其作為神基員工股份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行事，該信託是為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除高管以外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專項信託。

股東協議及[編纂]後特別權利的終止

本公司、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C-Bridge V**」) 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 (「**ATIC Second**」) 於2024年11月20日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經2025年10月31日的第一份修訂案修訂) (「**股東協議**」)，以規範彼等在本集團運營、管理及治理方面的合作及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根據股東協議，C-Bridge V及ATIC Second獲授予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委任董事及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ii)對特定需合格多數表決事項的同意權；(iii)信息權；(iv)優先認購權；(v)優先購買權；(vi)共同出售權；及(vii)強制出售權。股東協議未授予C-Bridge V或ATIC Second任何贖回權。

關於[編纂]事宜，本公司、C-Bridge V及ATIC Second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24日的股東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各方同意，股東協議所載或據此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條文，凡與上市規則及／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不符、相抵觸或根據有關規定須於[編纂]時終止者，將自[編纂]起自動且不可撤銷地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或作用。

因此，根據股東協議授予C-Bridge V及ATIC Second但不獲准於[編纂]後繼續存續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禁售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並不受任何禁售承諾規限。然而，就[編纂]所委任的[編纂]，可能會對由現有股東就[編纂]持有的股份施加合約性禁售安排。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貢獻及支持我們的長遠發展，我們已成立ESOP控股公司(即ThriveCap Ltd. 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以促進我們[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普通股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2,701,000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25名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實際激勵需求，於[編纂]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餘下299,000份購股權。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hriveCap Ltd. 發行及配發15,456,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AxisPoint Holdings Ltd. 發行及配發7,54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上述發行完成後，ESOP控股公司合共持有[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23,000,000股普通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是一家獨立的专业受託人，已獲委任管理由ESOP控股公司持有的股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編纂]後，持有未歸屬股份的該受託人應就上市規則下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等指示的發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股份激勵計劃」。

主要收購、處置及合併

2024年11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基香港，向UCB收購了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2024年收購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收購事項完成後，優時比珠海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更名為神基珠海。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亦對神基珠海實施了若干管理層重組安排，據此，本公司提名了若干新管理層成員，同時保留了優時比珠海於收購事項前的大部分管理團隊，以確保營運的連續性及穩定性。有關神基珠海核心管理團隊成員的完整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優時比珠海在神經科及過敏治療領域已建立的運營體系和廣受認可的產品組合，本公司認為收購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優時比珠海在中國內地現有的生產能力、分銷網絡及品牌知名度，從而使本集團受益於增強的業務協同效應及提升的運營效率。

收購完成後，優時比珠海（其後更名為神基珠海）成為本集團的運營核心。被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了即時的業務規模、成熟的創收能力、經驗豐富的管理及運營團隊，以及覆蓋中國的完善分銷網絡。

該收購還增強了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和運營能力。神基珠海與中國各地醫院、分銷商及醫療機構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夠即時接入廣泛的商業基礎設施，而董事認為，若獨立開發該等基礎設施將需要大量的時間和資金。此外，神基珠海位於珠海、符合GMP標準的生產設施提升了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並支持本集團在不需短期內對新生產設施進行重大資本支出的情況下滿足未來產品推出及市場需求的能力。此外，神基珠海經驗豐富的核心管理團隊的留任促進了平穩的運營過渡，並保留了機構知識，包括專業經驗及與相關主管部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該管理團隊的連續性對於收購後維持穩定的運營和客戶關係發揮了重要作用。

從財務角度來看，被收購業務的業績自收購完成後已合併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反映出被收購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收購後的實質性經營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貸款融資安排

關於收購事項，神基香港（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24年11月1日訂立了一份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境外融資協議」）。根據境外融資協議，平安銀行向神基香港提供了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期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億元，上限為收購應付總代價的45%。境外融資協議下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收購代價及相關成本。該融資的期限為自首次提款日（即2024年11月28日）起84個月。於進行債務下沉（定義見下文）後，境外融資協議項下最初產生的部分債務在境內應下沉至神基北京控股，而餘下境外債務應繼續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下沉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該事項。

利率。境外融資協議按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利差的利率計息，利息於每個付息日按季度支付。

還款計劃。神基香港須在融資期限內於規定的還款日按分期方式償還該融資，剩餘未償金額於終止日（即2031年11月28日）支付。還款計劃的結構為早期還款期分期付款金額較小，後期還款期分期付款金額遞增。

擔保。境外融資協議的原始擔保包括（其中包括）(a)本公司就神基香港全部股份授予的第一順位香港法管轄的股份押記；及(b)神基香港就貸款賬戶、償債準備金賬戶及股息賬戶授予的賬戶質押。此外，作為後續條件，神基香港須就以下各項取得擔保：(i)神基珠海及任何境內重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ii)任何境外重要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iii)每家境外上市許可持有公司（即持有或將持有上市許可的集團成員公司，各為「上市許可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該等境外重要附屬公司及每家上市許可持有公司的股息賬戶。境外上市許可持有公司還須加入作為擔保人。

控制權變更及強制提前還款。境外融資協議要求CBC Group及ATIC Second維持其對神基香港的控制權權益。「控制權變更」構成強制提前還款的觸發事件，並在以下情況發生時發生：

- (i) 在神基香港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編纂]前，CBC Group及ATIC Second共同不再(a)直接或間接持有神基香港已發行股本、股權或投票權的50%以上，(b)有權委任或罷免神基香港的大多數董事或同等高級人員，或(c)控制可在神基香港董事會投下的大多數投票權；
- (ii) 在神基香港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編纂]後，CBC Group及ATIC Second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實體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或不再是[編纂]實體的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i) 在融資全部償還前的任何時間，CBC Group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神基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

發生控制權變更時，神基香港須通知平安銀行，平安銀行可取消所有承諾並宣布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

歷史及公司架構

財務契諾及股息限制。境外融資協議包含要求本集團維持規定槓桿水平及年度經營現金流為正的財務契諾。該協議還包含對分派的限制。尤其是，分派須遵守慣常條件，包括不存在持續發生的或不會因該分派而導致的違約事件，以及滿足適用的槓桿及償債準備金要求。

違約事件。境外融資協議包含慣常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不付款、違反財務契諾或其他義務、失實陳述、交叉違約、破產及破產程序、債權人訴訟、融資文件或擔保的非法或無效、否認或解除、訴訟或未能遵守最終判決、交易擔保未能持續有效、停業、重大不利變動、審計保留意見及徵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時，平安銀行可（其中包括）取消承諾、宣布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或按要求應付，並行使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及救濟，包括強制執行相關擔保。

隨後，為處理境外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的結構性從屬問題（「**債務下沉**」）及進行內部股權重組，並經平安銀行同意，神基香港將其持有的神基珠海及神基上海貿易的100%股權轉讓給神基北京控股。為推進債務下沉，於2026年3月27日，平安銀行、神基香港及神基北京控股訂立了一份新的融資協議（「**境內融資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同意向神基北京控股提供一筆以人民幣計價的定期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與相關收購代價60%兩者中的較低者。該融資計劃於2031年11月28日到期。該債務下沉並非在原有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收購融資之外新增任何增量融資。相反，其涉及對境外融資協議項下債務的部分置換及重組，據此，約人民幣15.7億元的收購融資應於境內下沉神基北京控股，而境外融資協議項下的其餘境外債務則應繼續存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下沉尚未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該事項。

利率。境內融資協議按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利差的利率計息，利息於每個付息日按季度支付。

還款計劃。神基北京控股須在規定的還款日按分期方式償還該融資，剩餘未償金額於終止日支付。與境外融資協議不同，境內融資協議項下的還款計劃規定於首30個月內毋須還款，其後開始分期付款，且還款比例隨時間遞增。

擔保。由於債務下沉及相關的內部股權重組，先前以平安銀行為受益人授予的神基珠海及神基上海貿易股權的原質押已被解除，並隨後被一系列新的股權質押安排所取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基香港、神基北京控股、神基珠海、神基上海貿易及NeuroGen Switzerland（作為境外上市許可持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權均已質押給平安銀行，以為境外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如「風險因素」所披露，倘相關融資安排下發生違約事件，平安銀行可行使其在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及救濟，包括強制執行相關股權質押。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對相關被質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契諾、股息限制及違約事件。境內融資協議包含與境外融資協議基本類似的財務契諾、分派限制及違約事件，包括槓桿及經營現金流要求、分派限制，以及不付款、違反義務、失

歷史及公司架構

實陳述、交叉違約、破產、融資文件或擔保無效、停業、重大不利變動及其他此類融資慣常的違約事件。

還款來源。本集團預計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金餘額及從附屬公司上劃的資金，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再融資或其他融資安排（均須遵守相關融資協議的條款）來償還境外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項下的貸款。

監管合規及上市規則影響

收購事項已於達成包括反壟斷審查在內的交割條件後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收購優時比珠海的股權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算，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收購優時比珠海股權獲得或完成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適用監管批准、註冊及備案。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C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UCB在中國的成熟神經及過敏業務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有關神基珠海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神基珠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C（神基珠海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境外融資協議及境內融資協議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施加了若干特定履約義務，包括要求CBC Group及ATIC Second維持對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的特定所有權及控制權水平。違反該等義務將構成控制權變更事件，並可能導致平安銀行取消相關承諾並宣布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款項立即到期應付。由於該等義務涉及對本集團重大的融資，本公司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下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披露相關融資的總額及期限以及對控股股東施加的特定履約義務（如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編纂]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其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以支持我們在中國的綜合專科製藥平台的持續增長，包括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詳述，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擴展我們的商業化及生產能力、尋求潛在的引進許可及收購機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就新上市的某類證券而言，在上市時，該類證券最少有一個指定最低百分比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

基於(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以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我們股份在[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億港元、[編纂]億港元及[編纂]億港元。因此，在[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編纂]%及[編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

於[編纂]完成後，由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ThriveCap Ltd.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數量的、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可供買賣的尋求上市證券。這通常意味著，在上市時，該類尋求上市的證券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編纂]。

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下不會將任何[編纂]分配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人士；及(ii)為滿足[編纂]要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發行予[編纂]（如有）的所有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並假設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為[編纂]港元，則於[編纂]完成後，預期將有[編纂]股股份（上市時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在[編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我們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了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量	持股百分比
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	230,000,000	47.62%(2)	280,000,000(1)	[編纂]%
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	230,000,000	47.62%(2)	280,000,000(1)	[編纂]%
ThriveCap Ltd.	15,456,000	3.20%(2)	15,456,000	[編纂]%
AxisPoint Holdings Ltd.	7,544,000	1.56%(2)	7,544,000	[編纂]%
[編纂]的[編纂]	—	—	[編纂]	[編纂]%
合計	483,000,000	100.0%	[編纂]	100.0%

附註：

- (1) 假設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注資總額將在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全部完成，據此，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將各自認購5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上文「—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現有股東注資」。
- (2) 緊接[編纂]前，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ThriveCap Ltd.及AxisPoint Holdings Ltd.的持股百分比分別為48.03%、48.03%、2.65%及1.29%。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收購優時比珠海的股權；及(ii)本節上文所述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且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如適用）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完成備案。

《併購規則》

根據《併購規則》，在下列情形下，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商投資者收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通過增資認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新增股權，從而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該企業收購並經營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或者收購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資產並將其注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則》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國內企業，應當遵守相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須經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併購規則》第11條規定，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SPV)，在收購與該公司或個人有關的任何國內企業之前，應當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在中國設立或收購附屬公司均不涉及《併購規則》所界定的與中國國內企業的合併或收購其股權或資產，因此無需根據《併購規則》獲得商務部的批准。然而，關於《併購規則》將如何被解釋或實施，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未來是否會頒佈與《併購規則》相悖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目前尚存不確定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i)中國居民若將其境外資產或國內企業的股權出資至由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旨在開展境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境外SPV**」），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該中國居民還須就境外SPV的任何重大變更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境外SPV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SPV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SPV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公告，未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此外，該境外SPV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離岸母公司分配利潤和股息，或被禁止開展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境外SPV及其離岸附屬公司向其中國境內附屬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已從地方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合格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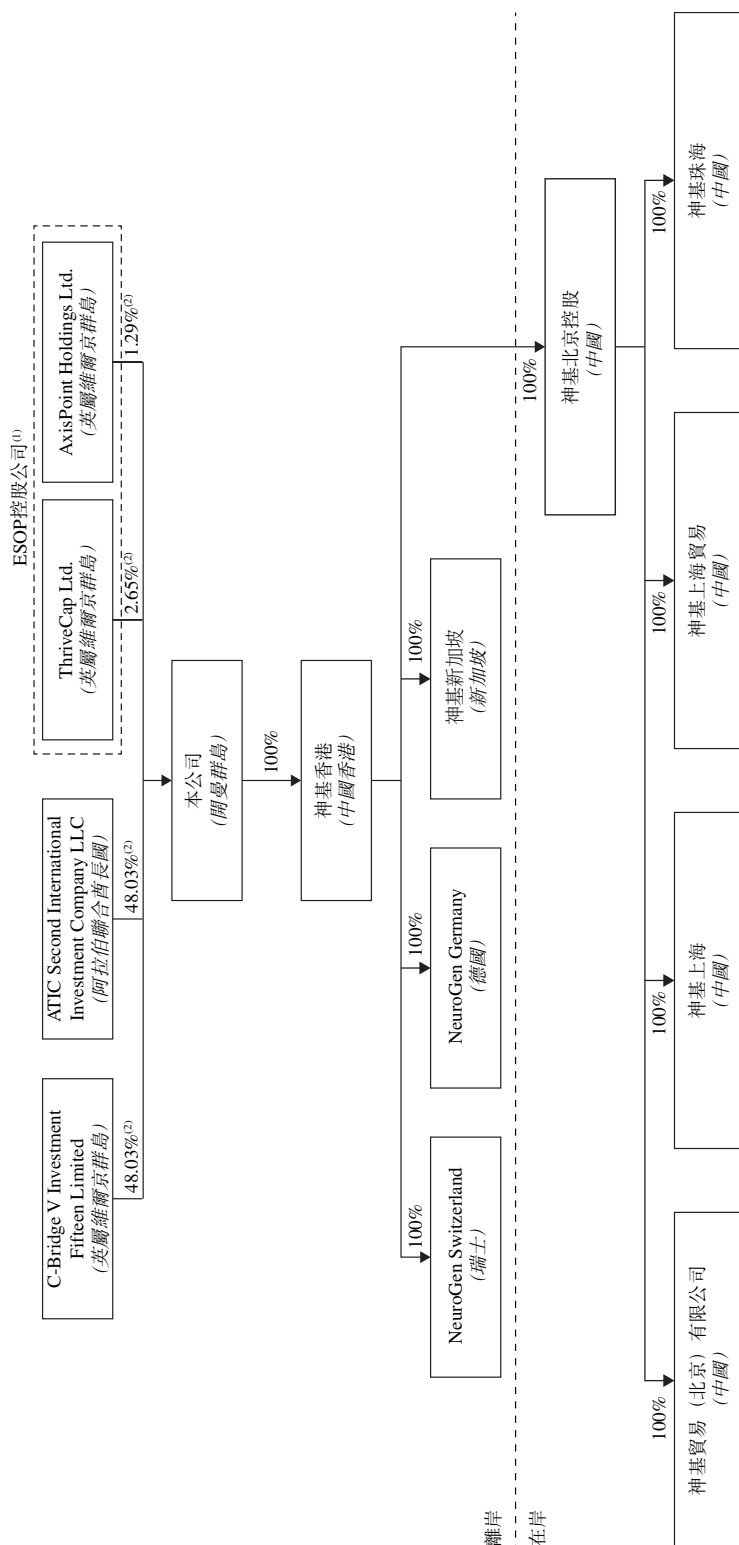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並非中國居民。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

下圖展示了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 (1)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保留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ESOP控股公司。
- (2) 假設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建議注資總額將在2026年8月15日或之前全部完成，據此，C-Bridge V Investment Fifteen Limited及ATIC Seco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將各自認購5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50.0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現有股東注資」。
- (3) 就收購事宜，神基香港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母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了境外融資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向神基香港提供了一筆貸款融資，以為收購提供部分資金。為擔保境外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神基香港、神基北京控股、神基珠海、神基上海貿易及NeuroGen Switzer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權均已質押給平安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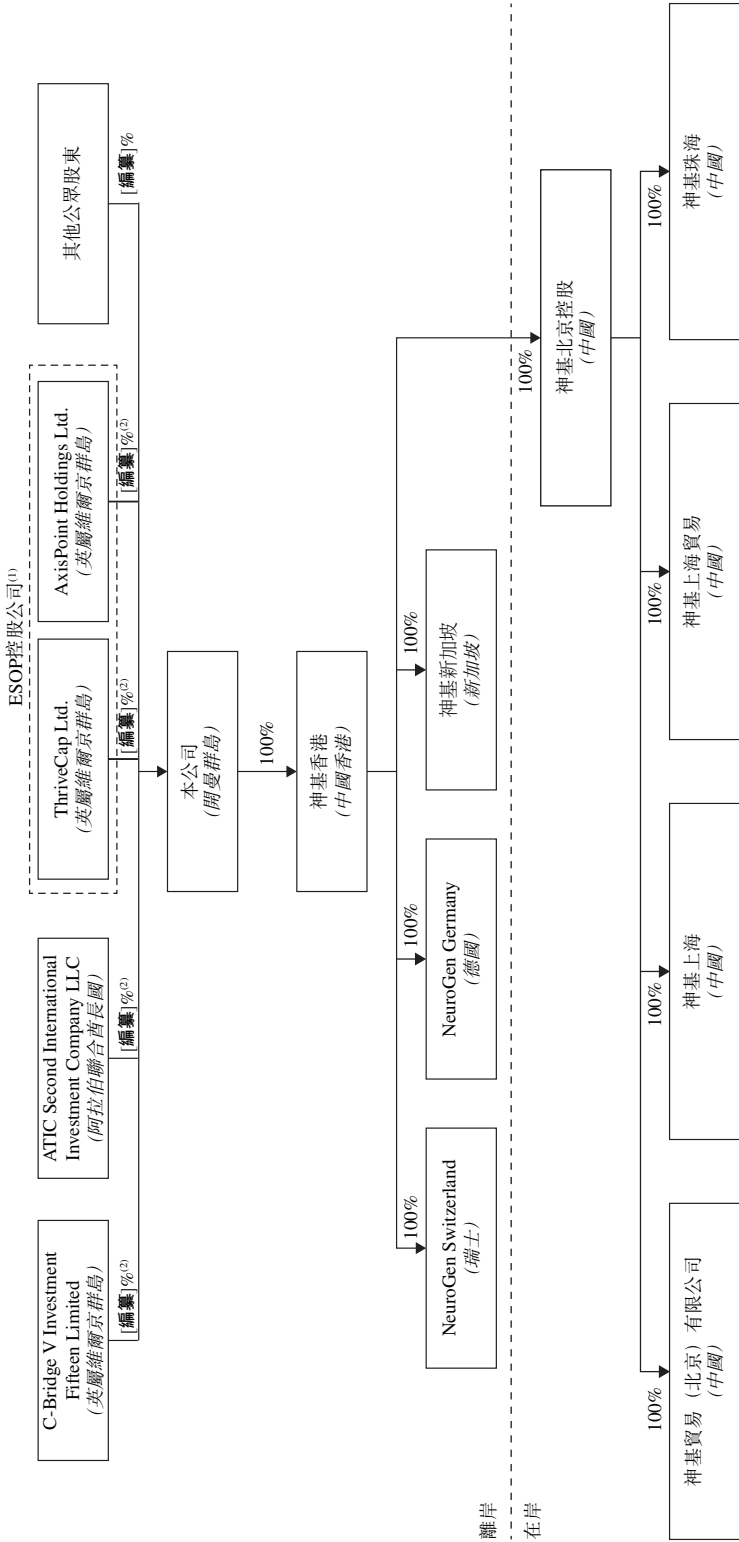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隨後，為進行債務下沉及相關的內部股權重組，並經平安銀行同意，神基香港將其持有的神基珠海及神基上海貿易的100%股權轉讓給神基北京控股。為推進債務下沉，平安銀行、神基香港及神基北京控股於2026年3月27日訂立了境內融資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同意為收購目的向神基北京控股提供一筆貸款融資。

因此，神基珠海及神基上海貿易股權的原質押已被解除，並隨後被新的股權質押安排所取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基香港、神基北京控股、神基珠海、神基上海貿易及NeuroGen Switzer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權均已質押給平安銀行。詳情請參閱上文「—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貸款融資安排」。

緊隨[編纂]完成後

下圖展示了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本集團的簡化股權結構：



附註：

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